



生命中33個感人故事

——從公公婆婆懷緬過去開始

鄭綺蓮 著



序一 人生的兩面鏡子

很久沒有看過那麼清新雋永的文字，而文字背後是深刻的人生哲理，是作者所見所聞加上思考的結果。

這是鄭綺蓮的第一本書。

她曾經長期從事過和老人有關的社會工作。同輩中，沒有一位對老人的了解會比她更為全面和深刻。在書中，她用一雙纖巧的手和一顆同情體恤的心，為大家徐徐鋪開一幅老人生活的卷軸，一個個不同的老人形象呈現在我們眼前：心滿意足的老人、孤獨的老人、悔疚的老人、渾身病痛老人……更多的是活在回憶中的老人。作者則化身為阿晴阿雅

阿童阿莎阿瑤等不同的角色，在老人們的世界裡逡巡出沒。她是他們的孫女她是他們路上偶遇的人她站在人生的高地上看著他們，她理解他們她同情他們而最重要的是她從那些她接觸過的老人身上看到了一個人的一生要怎樣過，到老的時候才會無怨無悔。

兒童和老人如兩面鏡子分立在人生隧道的兩頭，鄭綺蓮的短文讓我們能從人生的這頭看到那頭，又從那頭看到這頭，然後能更清楚地看見隧道中間的路。

希望鄭綺蓮再接再厲，很快又有新的作品以饗讀者。我們都在等待著。

陳立諾

2003年2月10日

序二 靜

成長，其實是一件很難界定的事情。

成長並不依生日的次數而累積，亦不能依臉上無情刻畫的皺紋而確定，風浪起跌也難以數算。

可以確定成長反而是漸漸發現有一種追求「靜」的心態。

某時某刻驀然發現有渴望沒有聲音的一刻，開始懂得珍惜某些從不留意的時光。例如，在每天下班回家必經的最後一個階段——乘升降機，你不再希望有人在門關上的最後一秒衝進來。對，連乘升降機的時間也不願意與陌生人分享，因為那可能是整天唯一可以獨自一人的時刻、那可能是整天最寧靜的時刻。

漸漸，不愛爭著討論，懶於發表意見。不公平？算了罷。甚至乎被批評冷漠，但那又如何？淡然得很容易忘記任何吵耳的聲音。

聲音成為副產品，真正的笑，已不再發出聲音；發出聲音的，已不再是真笑。

星期天瞧見窗外夕陽，啊，有多少個年頭沒有留意太陽的存在呢？又聯想到床頭燈昏黃的光線有點像夕陽。

擰亮床頭燈，便搜索書架上排排的書，原來自己買下了很多未看的書。該從那本開始……

現在，不願翻看情節迂迴的、不想被文字弄得狂笑啜泣，反倒想閱讀一些「靜」一點的故事。

謐靜裡的暗湧，才是最么心么肺。

然後，便找到這本，在凌晨的夕陽下細閱。

李伯衡

2003年2月14日

序三 婆婆的孫女

「姐呢？」孫女兒紅著眼問婆婆，一顆晶瑩的淚珠慢慢從她圓圓的臉蛋上滑下，握在手中那一根根手指頭也是圓圓的，透著溫暖；「唔！姐姐走了，婆婆在，乖乖。」輕輕地抹掉淚痕，輕輕地吻著她圓圓的額角，說著想著——是多少年前？她的姐姐帶著她來到自己的面前：「婆婆，她是妳的孫女！」「不，婆婆只有妳一個孫女。」

「我倆都是妳的至親，為什麼不能好好的疼她！」

為什麼要疼她？她懂得什麼叫做「疼」嗎？整天就只會傻笑，連一句完整的話也說不出來，我為什麼要疼她？

於是她的姐姐失望地走了，直到很多很多年後，她的姐姐不在了。

「鵝腿！」婆婆試著說出一種孫女最喜歡的事物，讓流淚的她高興——就是那天拿著一隻燒鵝腿再次出現在她的面前時，婆婆終於發現可以接受，可以去愛，可以好好地疼一個人，原來是很舒服美妙的一件事；八十年都過去了，這個世上還有誰人需要自己？看著孫女兒開開心心的嚐乾淨一隻燒鵝腿，原來是一種享受。

「鵝腿！」孫女果然笑了，可惜手上只有這本書，沒有鵝腿；怎麼辦？乖孫女兒要不高興啦！於是婆婆開始說著公公婆婆的故事——這書中的世界，是……木棉樹下／她在掃著／白髮／回憶／星／夢／痛苦／失戀……習慣／日落／跟孫女盪鞦韆／踢足球／下棋……有時／

在天橋上看車／撒一個捕捉回憶的網／找尋／煙／花／雨點／乘客／笑臉……

生活就是這樣，生命就是這樣，悠悠地流走，像是過路的人。

當婆婆愈說愈入神，孫女已挨近過來把她抱住，在她耳邊輕叫：

「鵝腿！鵝腿！」

余經偉

序四 花開有時

春暖花開。

馬路旁高大的木棉樹正值花開，一朵朵綻放的木棉花，像艷紅的火炬；又像穿上紅色棉襖蹲坐著的胖小孩，更像穿上內置鯨骨裙撐紅色大傘裙的法國貴婦，艷麗得讓人再三回頭細看。花蕾重重壓在光禿禿的樹枝上，樹枝承受不了，朵朵碗口大盛開的花，重重摔在地上。半臥地上的花蕾，像受傷的小獸垂死掙扎，看得人驚心動魄。

花開花落，數週後，木棉樹便長滿豐盛的枝葉，隨之而來是一場期待已久，初夏飄雪的美景——輕柔如白雪的棉絮隨著豆夾爆開，迎風飛

舞。

路旁的小公園種滿了洋紫荊，接枝繁殖的洋紫荊，四季皆見花開；粉紅色的、白色的、粉紫色的花朵，像穿上芭蕾舞裙的小女孩，踮著腳尖盈盈起舞。春風輕送，花兒悄然飄落；花雨過後，地上鋪了一張張粉紅色的地毯。在樹下對奕的老伯伯，渾然不覺落在肩膀上的花瓣，繼續沉醉在棋盤上的廝殺。

生有時，死有時，花開有時。

風燭殘年的老人，有人說成是社會的負累，有人說是他們是生活智慧的寶庫。每一個老人家，背後都藏著許多令人動容的故事。不一定是悲涼沉重的悲劇，也可以是溫暖人心、令人再三回味的小故事。有些事，不渲染，不煽情，只是不著痕跡地帶你從一角度看世界；生死有時，花開花落，沒有人避得過，可以控制的是自己的心情和想法。

年輕時，糖是藥；年老時，藥是糖。

人生如棋局，勝負是其次；進進退退的過程，才值得回味。

笑容是不老的秘方，凡事一笑置之，不愠不怒；心境豁達的人，美麗臉容油然而生。

失戀不過是生一場大病，或是受點皮外傷，痛而已，不會死的。

一些戒不掉習慣，一件不捨的物件，放不下的是有關的人情和記憶。

葉落歸根，每個人總會有自己落腳的地方，每個人的路，要靠自己

走出來。

灰濛濛的天空，細雨紛飛，抬頭細看盛放的木棉和洋紫荊。

原來，世界真的很美。

賴雪敏

序五 友

我是鄭綺蓮的朋友，是這本書的責編。

鄭綺蓮是少數我「三催四請」「五體投地」著她出書幫她出書的朋友。

認識鄭也有四年多吧。記得第一次見她是在蘭桂坊的一家酒吧，那是平安夜，她和數位青年寫作協會的朋友一同前來傾偈，除了賴雪敏，我並不認識其他人。

當時，阿Men（鄭的洋名）給我的印象並不深，只知道她話很少，長頭髮戴眼鏡，總是靜靜地坐在一旁聽我們高談闊論。

後來和她熟絡了，知道她原來是社工。和她傾談，你會發覺她總會耐心地聆聽，會鼓勵你說下去，起初我以為這是她的職業技能，慢慢才發現這是她的習性，她是在感受：感受你說話的聲線、快慢，感受你心裡的波動，感受你和她分享的這一刻。

她是在用心聆聽生活。

阿Men是一個詩人，她自己永遠也不會承認這點，她老是說自己寫的是小說，她完全不明白為甚麼我們可以寫詩，然而我們都覺得她在寫詩。

記得有一次和她吃飯，她點了杯牛奶，牛奶來了，她望著杯子，好一會兒，她抬頭笑說：「很美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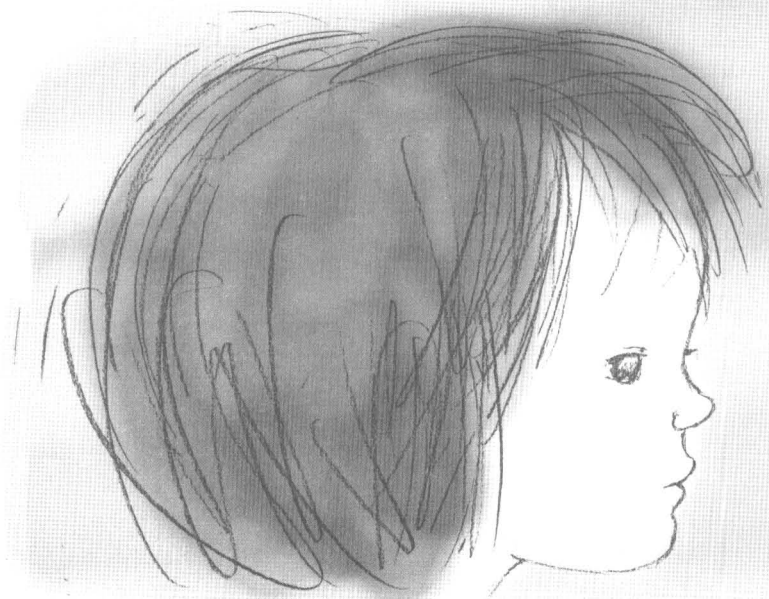
又有一次，和她通電話，說著說著，她告訴我她正躺在客廳的地板上，望著天花頂的仿古吊扇，「它轉著轉著，很美呢。」她說。

她就是這樣感性，「脆弱」得近乎自毀，彷彿連空氣的微塵的觸鬚輕輕一碰，也可讓她歡笑和落淚。

讀她的小說，讓我重拾這種久遺了的感性。年紀愈大，愈懂得保護自己，凡事用理性的角度分析，讓自己好過些。生活學得愈來愈有規律，那個時間做那件事，和那些人要說那些話；要學會按工作的輕重分先後次序，要學會不感情用事，因為人們會說你不成熟。

阿Men的小說就是要你在馬路中心停下來，在汽車狂躁的響號中，在人群奇異的眼光中，淺笑著說：「大大小小紅黃藍綠的車來個大合

奏，很好看呢！不是嗎？」



吳智欣

木棉樹下

駝背的老婆婆在木棉樹下跟小孫女散步，滿地木棉花如紅地氈。

婆婆拾起一朵木棉花送給小孫女。

小孫女問：「為什麼要這麼大朵？」

婆婆說：「因為要給你遠遠看見它。」

小孫女又問：「為什麼要那麼紅？」

因為它快樂嘛。

小孫女看著滿地的木棉花又問：「為什麼會掉在地上？是木棉樹不要它們嗎？」

婆婆說：「是因為它想你拾起它，它想接近你。它太高了，沒有人

會願意爬上樹去採摘的。」

婆婆握著小孫女的手繼續在木棉花路上走著。

小孫女一邊走一邊看著地上。

小孫女說：「很可憐啊。」

婆婆說：「都不是啊！你看滿地木棉花多漂亮。」

目錄

譬如朝露

有時

木棉花

樹和鳥

在天橋上看車

星

奶茶

藥丸

樹

笑臉

撒一個捕捉回憶的網

5 8 11 14 17 20 23 25 30 32

死生契闊

阿狗

找尋

跟孫女盪鞦韆

錶

回憶

37 41 45 49 52

譬如朝露

阿童不明白小白為什麼會死，什麼是死亡，像有一些東西從小白身上
抽離了，牠便一動不動……

雪泥鴻印

夢

新衣

她在掃著

工作狂

雨點

痛苦

煙

失戀

過路人

玫瑰

78 75 73 70 69 67 64 61 59 57

陶然忘機

乘客

日落

花

踢足球

白髮

住家工

習慣

下棋

後記

104 101 99 97 95 92 88 85 83

有時

阿童悠閒地在咖啡店內喝咖啡，消磨時間。

她看著玻璃：一面反映街上的人，一面反映著自己的臉孔。

她看見窗外不遠處有一老婆婆抱著一條小狗。那婆婆跟她去世多時的祖母有點相似，她看著窗外的景致，景致漸漸模糊了，變了，她彷彿看見小時候的家。

那時候，阿童對世界充滿好奇，什麼也想知道，什麼事情也想了解、認識，但有一件事令她一直也不明白，也沒有人給她答案。

她曾經有一條小狗伴著她，牠叫小白。小白在阿童升小二時病死了，阿童不明白小白為什麼會死，什麼是死亡，像有一些東西從小白身

上抽離了，牠便一動不動，那是什麼東西？阿童想也想不明白。

她記得祖母對她慈祥地說：「小白到了另一個地方，牠走了，又有另一條小狗誕生。」阿童不明白，祖母又說什麼生有時、死有時，所有事物都有一個時間……阿童聽著聽著，彷彿覺得很有道理，彷彿明白了什麼似的。

阿童漸漸長大了，沒有人會知道，她仍是那麼懷念小白，而祖母早已在多年前去世。

而阿童到現在才漸漸明白祖母在小時候所說的那番話。

她也常拿起聖經上抄下的一章節來唸：

「生有時，死有時，栽種有時，拔出有時，殺戮有時，醫治有時，拆毀有時，建造有時，哭有時，笑有時，哀慟有時，跳舞有時，拋棄石頭有時，堆砌石頭有時，懷抱有時，不懷抱有時，尋找有時，失落有時，保守有時，捨棄有時，恨有時，愛有時，爭戰有時，和好有時。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

阿童對這世界，還有著很多很多不明白的，但是，她知道時候到了，她便會明白了。

她突然有一份衝動，想跑到街外，走到那抱著狗的婆婆身邊。

「婆婆，你好嗎？你的小狗很可愛。」

「哈哈，牠不知多頑皮！」

她就這樣跟婆婆談起來。

木棉花

伯伯喜歡春天，春天有木棉樹。

他愛在木棉樹下散步，一邊走一邊拾起散落滿地的木棉花。他每拾起一朵，就如拾起兒時逝去的回憶，愈走愈重。

如果你走近他，他會跟你說他的童年往事。

伯伯年幼時在鄉村長大，就是這一個種滿木棉花的舊圍村。直到十來歲時，他父親說他是個「鄉下仔」，在城市找工作很困難，倒不如往外國闖一闖。

就是這樣，小少離家老大回。

伯伯把拾得的木棉花帶到河邊，一朵朵地把木棉花向河裡擲，像兒

時一樣。那時候，他和村裡的孩子們一起在木棉樹下喧鬧、嬉笑、狂奔，他們五、六個人在鬥拾木棉花，然後跑跑跳跳到河邊，一朵朵地把木棉花向河裡擲，看誰拾的最多，擲的最遠。

回憶是活躍的、清晰的，沈澱在河底的童年記憶又重新浮現。

他拾起木棉花，火熱的紅。他老了，受不了這種熱烈的色調及所聯想到的一切，他想起最初拾起木棉花的自己——好奇、熱情，感覺是那樣強烈、新鮮。

那時候的他，不知什麼是錯過、愁苦，今天他嚐透，也明白兒時的那份熾熱的心情永不復還。他只有懷念那一班嘻嘻哈哈、赤著腳走路的兒時友伴。

童年時候以孩童的心情過，老年的時候以老人家的心情過，如果老時還對身邊的事物那麼熱情，要離開時便很痛苦。

木棉花屬於春天。伯伯的春天都在離開這裡以前。

樹和鳥

伯伯喜歡種樹養鳥。

木屋外的一個小樹林，是伯伯幾十年的心血。他愛看著親手栽種的樹木，緩慢而穩定地成長。

伯伯喜歡秋天。落葉的季節，小樹林鋪滿一地金黃，如地毯。看落葉，伯伯看得更深，落葉的景致固然很美，同時卻也是葉子的死亡。

葉子生，葉子落。總會有這個時候，不會早一點，不會遲一點，每片葉子也會有這樣一次。

看著樹葉一片片的，伯伯想起鳥兒的羽毛，他也愛鳥兒。他的鳥籠裡有一隻小鳥。小鳥的嘴紅紅的，羽毛很白，像雪。伯伯看著鳥兒在籠

裡飛，拍翼時帶動了風，風吹散樹葉，令葉子沙沙作響，猶如鳥兒拍翼的聲音。

鳥兒偶爾會在飛動時掉下羽毛。驟眼看如葉子飄墜，但羽毛不會死亡，即使鳥兒死亡，它也不會死亡。

伯伯常常想像打開鳥籠，鳥兒向天空飛去。他知道有一天，鳥兒會飛出去，釋放在一片無垠的天地之中。

不久，伯伯去世了。伯伯離開世界的那一天，小樹林的樹葉紛紛如雨墜下。風吹處，響聲徹天。

別人也把伯伯養的小鳥放生，鳥兒向天空飛去，一去不返，只剩下幾片雪白的羽毛。

生命結束時，會像葉子一樣從樹上掉下來？還是像小鳥飛出囚籠？

後記——你與我之間的距離有多遠？

老人家和猛鬼街Freddy

那時候只是腦海中的一個電光火石的念頭，直到現在你拿起這本書，當中的距離有多遠？

每次想起這本書，我都會想起《猛鬼街》中那個只會在夢中作祟的惡魔Freddy，都是從夢中扯來現實的東西，有點像魔法般不可思議。

然而把毫無重量的幻想變成有重量的書，需要的不僅是時間，還有運氣。不是所有在腦海中的夢想也可以變成事實，有時，無論你多麼想，它也不會成真，那麼就由它吧，反正在夢裡什麼都有，就讓我們繼續

做夢。

那時候和這一刻

《生命中33個感人故事》一書內的故事，現在已寫不下了，那時候的情懷，都過去了。日子像水一樣流動的當兒，心意也不斷更新變化：拆毀，保留，建設……

現在經歷著的人和事，像陀螺一樣的轉動，活在當中才會明白每一刻都是鮮活的，有無限的可能性，總是在意料之外；人唯有像水一樣跟隨著事和情的流向，要去哪個地方？不知道呢，只好隨遇而安。

三年前寫老人家故事的時候，總希望身邊的一切也不要改變，而現

在，只有此時此刻，好好的生活，讓身邊的人一直告訴我一件事：要用真、用心去生活是很痛苦的，你會受傷，會痛，倒不如收起情感，做一個優秀的「生活技術員」很容易，是的，是可以這樣選擇的，也可以不。如果不怕痛就可以了，因為即使痛也好，也不會死的。就當做柔軟體操，拉筋的運動是很痛很痛的，但當經歷過痛苦之後，筋肌會變得柔軟，柔軟的肌肉總比僵硬的好。

所以，如果可以選擇，嘗試在生活中釋放多些情感：將快樂儲起，坦然面對痛苦，因為只有這一刻的感覺才是最真，最重要。這是我現在所相信的，跟三年前的看法已不再相同了，也沒法寫出那時的故事了，但我依然懷念它們。

結果

看見老人家的臉，也會想他們年輕時到底是什麼樣子，為什麼會漸漸變成現在的這個樣子？結得這樣的果？

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年輕時播的是什麼種，老來便收什麼的果。

年輕時樂觀開朗愛笑的，老了樣子也很可愛，有不少老人家的樣子看上去像個小孩，有時候看著老人家的臉還要比看見一些成年人的臉好看。

相由心生，永被生活磨折不似人形的人，樣子不會好看。

所以聖經上所說的一句話很對：你要保守你的心，勝於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都是由心發出。

而「漸漸」這東西是很可怕的，可怕的地方是當你的樣子漸漸變得憎憐可怕時，你也不會察覺，這才是最可怕。

就是這樣

婆婆對我說：「就是這樣的了。」

我問她生活如何，她說：「很好，每天都吃得好，睡得好，沒有病痛，這已很好。」

「現在很好，就是這樣的了。以前什麼也看過，還有什麼要求呢？只要不用麻煩別人，自己能做的自己做，不用依靠別人就很好了。」

沒有開心不開心，只是一天一天的過日子，活著的秘密就在這裡：好好的吃一頓，好好的睡一覺，好好的用了自己一天，沒病沒痛，就是這樣的了。

只有老人家才會明白這道理：活在當下。

生活

看到老人家，我想到的是時間。他們是屬於回憶的。

也叫我們趕快趁年輕的日子，做心想做的事，這才是最重要的。

要去試試，去看看，去經歷，在當中找最喜歡，最重要的東西，這可沒有人能夠代替你去生活，去感覺。不是過著紙一樣的生活，不是理

論，不是思想，而是實實在在的去看清楚在你生活中所發生的一切事物，和當中的意思。

他們的世界

他們的世界在很遙遠的地方。

若他們離去，他們的世界也會消失，但我們並不關心。

我們永遠也不會知道那個時候的情況，他們的感覺。每一個人也像是一個記錄員，記錄在這世界上所看見的所遇到的一切，他們的感覺，看法。這比所謂客觀地看這世界還要重要，還要有趣。

你和我

在這一刻，2003年的5月某天，我在咖啡店呆坐，看著街上的人。喜歡看人，只看一剎那，總沒法看得立體，但有無限想像。而今天，看人的原因，除了因為喜歡之外，也因為要分神，暫時忘卻牙痛，實在痛得要命。

而在你拿起這書的時候，我牙痛的問題已不復存在。也許我已被新的問題困擾著了。

你與我的距離有多遠？是由我腦海的構思至變成你手上的書之間的距離？是三年前或零三年五月的我與現在的你之間的距離？但今天我總算與未來的你相遇了，只覺得有趣，在你看故事的時候，我應該在寫著

一個愛情故事，與朋友一起寫，又是一個有趣的經歷。

愛情像泡泡嗎？看上去很美，但一碰觸即破滅。有些愛情是的，有些愛情卻是放在手上的水晶球，而泡泡何時才會變成水晶球？不知道呢，只知道即使放在手上的水晶球，都有被打碎的可能，你會因為怕它被打碎而不去把它接著嗎？那就如怕痛而把情感觸覺都封鎖了一樣，這會很安全，不過也沒有所謂，都是一種選擇而已。

112

多謝和再見

這本書能夠出生，要多謝很多朋友：我的好朋友吳智欣、李伯衡、陳立諾、Dora、Peter及Tammy，多謝你們拔刀相助啊！還有媽媽，她

的好實在好得無話可說。

希望大家多說多謝，少說再見。

Wen 鄭綺蓮

113